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葉宥亨

電話:(02)8995-6000 分機:6182 電子信箱: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40514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 1144003165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內容及相關 規範,惠請加強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6條修正條文,新增開放被看 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,或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2期以上者, 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,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。本部 已修正相關子法,以降低修法對重症家庭衝擊,並於114年 8月1日起實施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新制,推動相關配套措 施,保障重症家庭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。

二、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許可工作內容相關法規:

- (一)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,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 庭看護工作,其工作內容為在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日常 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。
- (二)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88年8月2日(88) 職外字第710140號函略以,外國人從事本法所稱之家庭







看護工作,係指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所必 須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,例如:為被看護者在許 可地點調理膳食、協助被看護者進食、洗滌衣物、清潔 環境等不涉及營利性質者,自可視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原 許可工作之範圍。

- (三)本部113年10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220號函,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28日勞職管字第1020060174號函略以,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得違反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,惟如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、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,或鼻腔內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」(下稱口腔抽吸),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,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,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。另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437號函說明,口腔抽吸課程可歸屬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7條第2項第8款之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訓練課程。
- 三、鑑於本法第46條修正條文已放寬被看護者資格,為避免初 任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或其親屬不慎違反相關法令,並 強化督促雇主合法聘僱,爰重申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內 容,說明如下:
 - (一)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內容,係為在家庭從事被看護者 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;又為照顧被看護者,可 隨同其外出,惟若隨同被看護者入住至醫療院所附設之 護理之家機構、慢性病床、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 者,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,始







得變更工作場所調派從事被看護者之照顧工作。每次申 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6個月,期滿後得申請延長,惟 3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18個月。

- (二)外籍家庭看護工得為被看護者在許可地點準備膳食、協助被看護者進食、洗滌衣物、清潔環境等,惟不應指派清掃與被看護者日常活動空間無關之處所範圍,或照顧其他非被看護者。
- (三)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得從事醫療行為,倘需協助處理口腔 抽吸等醫療輔助行為,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函請各轄下 分署配合辦理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之口腔 抽吸課程,建議有需要且符合參訓資格之家庭看護移工 可洽各分署參與前開訓練課程,以提升照顧知能。又被 看護者如有抽痰等涉及醫療輔助行為需求,可透過醫院 轉介居家護理所,由居家護理師前往提供護理服務及相 關衛教指導。
- 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白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

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電2075/10/203文交



